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北京时间10: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曹凌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期，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曹凌浩先生简历

曹凌浩先生，199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17年8月参加工作，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任新疆天山农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职员；2024年10月至今任新疆天得生物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负责人；2020年10月至今兼任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曹凌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